**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赎回选择期及开放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5月12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详见2020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上的《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 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关于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约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本基金安排5个工作日的集中赎回选择期，即自2020年5月14日起至2020年5月20日止。在集中赎回选择期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不可以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本基金的赎回时除外。

## 2.集中赎回选择期赎回业务

**2.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等。

**2.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按照《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办理。

##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2）“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赎回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应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 4.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赎回业务和转入基金的申购业务。

（2）转出基金赎回费：基金转换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转出基金“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规定。

（3）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基金转换时，补差费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当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高的基金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当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成申购费用低的基金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收取固定申购费用时,该基金按【固定费用/固定费用所对应的区间下限】计算申购补差费。

（4）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如下：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当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基金时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a)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赎回费用

补差费用=转出净额×（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转出净额所在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

(b)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6）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的部分直接舍去，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 5.基金销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柜台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3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联系人：王丹

电话：010－66295876

传真：010－66578690

网址：www.orient-fund.com或www.df5888.com

2、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址：www.orient-fund.com 或www.df5888.com

（二）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乾道盈泰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方德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润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集中赎回选择期首日（即2020年5月14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集中赎回选择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即2020年5月21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的基金份额统一进入清算程序，即日起停止披露基金净值。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关于召开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方永熙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相关资料。

（3）有关本基金此次集中赎回选择期间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有关集中赎回选择期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咨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14日